##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由"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 公司"更名为"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8月9 日、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,于 2019 年 3 月 4 日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调整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,对原回购方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,公司决 定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(含 3 亿元,由调整前不低于 1 亿元增加至 3 亿元),不超过 人民币 5 亿元(含 5 亿元),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/股(含),本次回购股 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、2018 年 8 月 29 日和 2019 年 3 月 5 日刊 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 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 告如下:

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,542,65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11%,最高成交价为10.00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8.43元/股,支 付总金额为 132,640,583.17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 十 九条的规定,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、回购数量、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,



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,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(2018年10月23日)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3,383,600股的25%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,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